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3號

原告 羅紫玲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並未向被告借款，亦未簽立任何借款契約或擔任保證人，亦無參與本院89年度訴字第96號和解筆錄（下稱系爭和解筆錄）之作成，應非系爭和解筆錄之債務人，故被告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597號強制執行事件中。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2,483,680元及利息、違約金，應無理由。原告有上述消滅或妨礙債權人即被告請求之事由，被告自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其聲請強制執行於法不合，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59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二、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未據被告作何聲明及陳述。
- 三、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又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故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
02 是否有效成立，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
03 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倘執行法院據以強制執
04 行，債務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聲明異議。最高法
05 院88年度台抗字第324號民事裁定可參。再按「執行名義成
06 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或執行名義無
07 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
08 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始得於強制
09 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10 項、第2項之規定自明，若執行名義並未成立，債權人竟聲
11 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而侵害債務人之權利，僅係債務人得
12 否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而已，尚非得提起債務
13 人異議之訴」，同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3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是執行名義不成立，係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事由，
15 而非得提起異議之訴。

16 四、經查，依原告提出之本院民國90年10月31日基院政民執實27
17 44字第14034號債權憑證記載，執行名義名稱為本院89年度
18 訴字第96號和解筆錄，可知本件執行名義為系爭和解筆錄。
19 而參以原告所主張之原因事實略以：原告並未向被告借款或
20 擔任保證人，亦未簽立系爭和解筆錄等情，均屬執行名義成
21 立與否之問題，而非「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
22 人請求之事由」，是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顯與強
23 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原告本件之
24 訴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且屬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25 五、綜上，本件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
26 逕以判決駁回。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02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03 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5 書記官 陳冠伶